

# 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二)

方式：電子化會議

主席：林代表達德、馮代表安華 記錄：李珮瑤組員

資方代表：吳代表義華、竇代表松林、王代表根樹、徐代表炳義、  
李代表芳仁、羅代表舒欣、劉代表中鍵、黃代表韻如、  
謝代表淑芬、林代表俊發、高代表 雪、勾代表淑華、  
吳代表玉芳

勞方代表：吳代表中興、王代表玉珠、蔡代表金櫻、謝代表金喜、  
陳代表志領、詹代表雅琪、林代表 琦、王代表證傑、  
杜代表宜璆、黃代表映湘、江代表佩芹、陳代表縈綺、  
郭代表兆容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(略)

勞方代表主席(略)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### 一、業務概況

#### (一)約用人員

截至目前，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65 人(不含海研一號人員)。

#### (二)技工、工友

1. 截至目前，技工、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60 人(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)。

2. 本校第 3 屆第 9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將於 9 月間辦理電子化會議，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用及給付。

#### (三)專任助理研究人員

截至目前，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,272 人。

## 二、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情形

有關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，事涉全國大專校院，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間組成「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」，迄今已召開 4 次會議(1 月 22 日、2 月 12 日、3 月 6 日、6 月 18 日)。嗣於 3 月 19 日及 4 月 25 日邀集大專校院協(進)會及部分學校代表，召開 2 次「大學兼任助理定位、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」會議。為聽取學生及工會意見，教育部已於 4 月 23 日及 7 月 8 日與學生、工會及大專校院協(進)會代表等進行溝通協商。教育部經多次開會研商後，已擬具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(草案)，目前尚未定案，惟已請本校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預為因應。

## 三、上次(103 年 6 月 11 日第 4 屆第 8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有關本(第 4)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一案	採調減資方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，嗣後本屆如遇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將依此原則辦理。	1. 本案調減 1 名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(各 14 名)，經簽校長同意並圈選解任資方代表 1 名(賴○琇君)。 2. 有關勞方代表(吳○盈君)離職不遞補，資方代表(賴○琇君)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解任一案，業報經臺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1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334590400 號函同意核備，本校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校人字第 1030050811 號函公告周知。

四、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，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，須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；若無提案，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，經於 9 月 10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送請代表確認，並請代表於 9 月 16 日前回復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止，各代表均未提意見，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